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新 北 市 政 府 法 制 局
年 報	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	表 號	3990-90-02

新北市政府訴願案件辦案進度

中華民國 101 年

單位：件

總 計	3個月內審決	3至5個月內審決	逾5個月審決
1754	1599	155	0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救濟一、二科依訴願審議管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 辦案進度所指案件不包括移文及撤回案件。

3. 案件數以本局收文日及發文日為準。

編製日期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案件辦案進度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新北市政府訴願案件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訴願案件辦案進度分為3個月內審決、3至5個月內審決、逾5個月審決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3個月內審決：訴願案件自收案日(訴願書收文日)至結案日(決定書發文日)期間未逾3個月。

(二)3至5個月內審決：訴願案件自收案日(訴願書收文日)至結案日(決定書發文日)期間為3至5個月。

(三)逾5個月審決：訴願案件自收案日(訴願書收文日)至結案日(決定書發文日)期間逾5個月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救濟一、二科依訴願審議管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